# 雨城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情况的工作报告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雨城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和上级院的部署要求，结合我院检察工作实际，积极探索，精心组织，深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落地见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顺利推进。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相关制度

1.机构设置和人员分类管理情况

一是进行“3+2”内设机构改革。按照上级院分类管理和办案组织扁平化的总体要求，我院制定出台了《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根据不同业务条线履职需要，将内设机构整合为“3+2”：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改革后，我院原有的13个内设机构缩减为5个，缩减比例达61.5%。

二是实行人员分类定岗。按照以案定员与以职定员相结合的原则，采取自愿选择与党组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我院对入额检察官进行岗位调整，对未入额的29名干警进行了岗位分类。截至目前，我院共有员额制检察官16名；检察辅助人员19人（其中：检察官助理13人；书记员1人；司法警察4人；检察技术人员1人）；司法行政人员9人；试用期1人。

三是进行员额检察官调整。2019年我院有1名员额检察官申请退出员额，经省院批准，于2019年9月正式退出，现分配在综合行政岗位。另外，因工作调动，我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吴双文同志调动到市院工作，原宝兴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陶涛同志调动到我院工作，已按程序向上级院报送入额和退额手续。

四是聘用人员情况。在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下，我院聘任制辅助人员从改革前的5名增加至10名，与16名员额检察官搭建成办案组，从事书记员岗位，加快司法办案效率。

2.司法责任制方面

一是办案模式改革。雨城区院确定了独立检察官办案组和机动办案组相结合的搭建模式，制定了《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组织设置办法（试行）》。经过双向选择和组织确定，院党组按照1名检察官与1名辅助人员搭配的原则，对院领导、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的检察官进行独立检察官办案组的固定搭配。目前我院检察官助理13人、书记员1人全部配备到办案组，协助检察官在一线办理案件。

二是员额检察官任务量化情况。按照案件难易和复杂程度的不同以及员额检察官中院领导任职情况区分，院党组对一线办案的16名员额检察官明确了工作量化办法，制定了《入额院领导和其他检察官办案工作量化管理办法》，确定了以普通员额制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数量为基数，院领导按一定比例办理刑事案件的量化计算方法：检察长办理普通员额制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数的10%，其余院领导办理普通员额制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数的30%。案管办每半年对检察长及其他院领导办案情况进行通报，包括办案数量、案件类型、开庭数量等，保证办案情况全留痕，接受干警监督。

三是改革分案机制和案件办理情况变革。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启动以来，我院积极探索全部案件由案件管理办公室收案后基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自动轮案为主，手动调整为辅的分案模式。配合省院案管系统调试完成后，我院按照分案比例，只对员额检察官实行分案，而未入额的人员则不再分案，仅协助员额检察官办理案件。入额院领导根据分管业务编入办案组织，办理要求比例数以上的案件。统一业务运用系统只对入额检察官按比例进行轮案，对办案数量和质量予以体现，让入额检察官在独立办理案件的同时，也自行承担相应的办案责任，真正体现权责统一。截止目前，我院所办案件无一错案、无罪案件，检察官的办案数量增加了，办案周期缩短了，办案质量提升了。

四是落实权力清单工作。根据省院出台的《权力清单》，我院案管部门配合省院技术部门完成了检察官办案权限的后台配置，将过去的三级审批变为两级审批，取消了科长的审批权限，按权力清单要求放权于检察官，明确了检委会、检察长、分管检察长、检察官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也让检察官独立办案的权限得以落实。在按照《权力清单》运行过程中，我院制定了《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履职监督办法》、《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辅助人员岗位职责规范》和《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确定了部门负责人、各类检察人员的职责和权力，让检察人员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各司其职、各担其责，保证检察业务工作顺畅开展。

五是检委会运行情况改革。针对我院处于中心城区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的特点，为了更好地体现出检委会的决策职能，防止检委会成为检察官推卸责任的机构，我院根据高检院、省院司法责任制改革精神和要求修订完善《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出台了《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提请检察委员会审议案件管理规定（试行）》。对提交检委会讨论案件的时间、提交讨论案件的数量、提交讨论案件的质量，制定了相应的数据比例作为对检察官的考核内容之一，同时进一步规范检委会的受理范围，进一步明确重大、疑难、复杂、涉及稳定的案件以及必须经检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提交检委会讨论，保证了检委会的决策地位，为防止滥用检委会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六是防止干扰办案督察落实情况。按照中央政法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有关要求，我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雨城区人民检察院过问案件记录实施办法》、《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执纪执法监督管理办法》和《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执法档案管理办法》。严格管理执法档案，包括检察官办案的数量、质量、效果、安全、考评等材料，实行一人一档，个人填写与组织记录相结合，由案件管理中心集中统一管理。领导干部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和过问案件记录表一案一表装入卷宗，检察官执法执纪履职表按考核年度装入个人执法档案。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对检察官在履职过程中出现违反廉洁从检等检察纪律规定的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重点监督。

3.检察人员职业保障落实情况

一是实行检察人员职级套改。我院政法编制数为42人，实有45人，其中：员额检察官16人，检察官助理、书记员14人，司法警察4人，检察技术人员1人，司法行政人员9人，试用期1人。

按照《四川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我院员额检察官于2016年11月已实施职级套改。按照《雅安市雨城区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公务员职级套转工作的通知》和《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级套转实施方案》，我院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于2019年9月实行职级套转。按照《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参照公安机关试行执法勤务警员职务序列改革实施方案》，我院司法警察职级套改已上报区委。

二是进行全面的绩效考核。按照改革要求，我院成立了由院检察长任主任，其他班子成员和部分部门负责人任委员的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本院的《检察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经过三上三下充分听取各科室意见建议，进一步细化出台了《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绩效考核细则（试行）》、《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试行）》，考核内容从办案数量、质量、监督成效、领导评价4个方面对不同业务类别制定了标准，结合市院对我院各项业务的考核名次进行评分，同时将业务工作与综合表现相结合，将考勤、考纪、考廉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给出部分分值作为考核检察官的综合工作完成情况，并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人头上，综合工作完成得好做得多的得分就多，让每一名干警都感受到绩效考核的压力。根据最高检关于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的最新要求，检察长亲自抓谋划、抓部署，以“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为原则，全面推进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落地，目前正在试运行。

三是改革奖金分配办法。按照省市院统一部署和改革精神，院党组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相联系的《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分配方案》和《雨城区人民检察院绩效考核得分与奖金分配办法》。确定了绩效考核奖金分基础性绩效考核奖金和奖励性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奖金分配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优”、“良”、“中”、“差”四个等次设置4个分配档次，每个档次之间的档差为10%，司法行政人员参照辅助人员标准执行。

二、特色亮点工作

（一）以创新机制为抓手，搭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通过搭建办案组，强化办案职能，使法律监督力度更大、效果更好，特色亮点工作凸显。如雨城区院在全市率先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组建了“未雨情”工作室，依托“两法衔接”整合社会力量，创新建立了“未成年人的110指挥中心”制度，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在涉及未成年人刑事、行政、民事方面的法律监督作用，办理的撤销李某某监护权案被最高检评为十大典型案（事）例，被CCTV-12、《检察日报》《四川日报》《人民权利报》《四川法制报》等主流媒体专题报道，“未成年人的110指挥中心”制度在全市得以大力推广。为了共同推进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与雨城区教育局会签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库查询工作的意见》，通过检察机关建立雅安市首个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平台，让有性侵犯罪记录者一律不准进行教育行业。与区公安分局会签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工作实施办法》，旨在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实行介入全覆盖，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对有效指控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提供了保障；同时通过提高取证的精度和效率，有效减少了侦查中对未成年被害人重复调查取证的问题，防止了案件调查过程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

（二）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强化法律监督

与区监察局、区法制办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与监察委会签《关于加强行政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试行)》、与区水务局、林业局、国土局、环保局、食药监局等6家单位签署了《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六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并创新工作思路，制定了《向行政执法机关派驻员额检察官工作制度》，向六个行政部门派驻了员额检察官，参与相关行政机关执法检查、查阅行政机关执法档案，第一时间掌握行政执法动态。2019年，在雨城区院的牵头下，雅安、眉山、乐山三地两级十一个检察机关联合成立“长江上游生态屏障（青衣江段）检察官志愿者联盟”，构建青衣江生态保护“立体网”。站在保护河湖生态就是保护人民、保卫生命的高度，推深做实“河长+检察长”联动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功能，推行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制度，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纠错，构建良性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办理的西康码头溢流口排污污染公益诉讼案件，首次运用雅安市院“公益诉讼快检室”技术支持，得到了最高检、省院和区“四大班子”的充分肯定。

（三）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案件繁简分流

雨城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上级部署，结合基层院办案实际，充分调研，研究制定《雨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工作实施细则》，深入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助推公诉工作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与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办理认罪认罚速裁刑事案件实施细则（试行）》，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同时，极大地缩短了办案周期。2018年实行认罪认罚制度以来，认罪认罚案件依法不起诉32人。依法不批捕27人。速裁程序70件、简易程序69件、普通程序简要化审理49件。平均缩短案件时效10天，降低“案件比”至1.8。

（四）以党建带队建，提高全院政治站位

雨城区院积极探索党建带队建、党建业务融合发展的模式，突出核心意识，抓好政治教育，积极组织干警参加检察夜校、雨城大讲堂、雨检论坛等教育学习，检察长带头为全院干警讲党课。同时在党建中丰富检察文化内涵，打造了“立于桥行如水”文化品牌拓展党建阵地建设新领域，秉承“厚德、尚法、公正、惟民”的院训，走出一条文化强检与特色党建之路，迎接了全区一百多名党政领导干部参观，获得区委书记肯定性批示。结合新时代下政法队伍建设要求和党建工作要求，试点开展“五星党员”创建活动，以党建工作的落实来促进检察干警宗旨观念、执法作风的转变，以党建来提高党员干警的主动性、积极性。针对中央、省、市区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检察干警创新思维，提出了《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乡村振兴二十一条措施》，获得区委领导肯定性批示。

三、存在的问题

（一）人员紧缺

我院现有16名员额检察官，但仅有检察官助理13人，书记员1人，今年又有1名干警借调至市纪委，1名干警借调至双创办。按照最高检改革方案中要求的1名检察官配备1名检察官助理、1名书记员的改革要求，我院无法达到1:1:1的比例，目前只能勉强达到1名检察官配1名辅助人员，办案组组建缺口十分严重。

（二）人才流失较为突出

员额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待遇实行级差制，可以突出员额检察官的专业化、精英化，提升员额检察官的责任感、荣誉感。但因考核标准、入额要求等，大部分的青年干警未能入额，待遇差别、荣誉感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青年干警的稳定性。自员额制改革以来，我院4名未入额的青年干警流失（1名辞职、1名遴选至乡镇、1名遴选至区纪委，1名考调至市委政法委），建议尽快建立相关机制，以稳定检察队伍。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一是强化监督意识。强化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努力做到既敢于监督，敢于碰硬；又善于监督，务求实效。二是提高监督质量，突出监督重点。以公益诉讼为抓手，不断增强检察监督工作的刚性，努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再上新台阶，擦亮“民生检察”雨城品牌。

（二）进一步改革工作机制。一是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以规范执法促进案件质量提高，二是进一步整合检察资源，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内部各职能部门的优势和特点，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能。2019年，我院与区监察委就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建立协作机制，为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保障。

（三）进一步优化执法司法环境。紧紧依靠区委领导、区人大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开展工作，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继续坚持和完善与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的联系和协调，与区食药监局、农业局、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等部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协作机制。

（四）进一步加强司法队伍建设。一是要进一步抓好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专业化建设，促进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二是要不断加强学习培训，健全队伍管理制度。在不断提高检察干警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的同时，进一步健全队伍管理制度，抓好自身监督制约机制建设，确保法律监督权依法正确行使。

雨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09-29